

財政稅務局法令宣導

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「稅捐稽徵法」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1、調降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稅應加徵滯納金為每逾3日加徵1%，最高加徵10%。
- 2、放寬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徵鉅額稅捐，得申請加息分期繳稅。
- 3、放寬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得申請加息分期繳稅。
- 4、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執行之金額比例為1/3。
- 5、提高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事處罰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、個人逃漏稅額達1千萬元，處1~7年有期徒刑，併科1千萬元~1億元罰金。
- 7、營利事業逃漏稅額達5千萬元，處1~7年有期徒刑，併科1千萬元~1億元罰金。
- 8、延長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為10年。
- 9、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由無期限調整為15年。
- 10、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，按總額處5%以下罰鍰。